

重拳出击 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乱象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扈维青作为公司总经理,为什么他的个人账户与公司员工、粮食经济人之间存在这么多的交易?”“任市经营部收购县级储备粮,给卖粮人打款为什么要通过粮站职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近日,达州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对开江县鑫谷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了诸多可疑问题。

鑫谷公司作为开江县唯一的政策性国有独资粮油购销公司,承担着全县应急粮食供应、军供服务、粮油购销与储备等业务。2021年9月,根据四川省委第三专项巡视组巡视该公司后移交的开江县鑫谷公司新宁中心库2号仓稻谷(2021年收储的776吨县级储备粮)存在黄曲霉毒素B1超标等问题,市纪委监委成立专案组,对该问题采取提级办理。随着调查逐步深入,开江县鑫谷公司总经理扈维青等人利用职务之便经营粮食生意,签订虚假购销合同骗取信贷资金,截留并私分“升溢粮”款等问题逐一浮出水面……

2021年9月,四川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达州市纪委监委紧盯粮食领域购、储、销等环节重大风险点,成立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联合检查组”,对重点问题线索挂牌督办、提级办理,重拳出击整治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乱象。截至2022年2月底,共发现问题线索76件,立案46件76人,其中采取留置措施5人,组织处理49人,党纪政务处分34人,移送司法7人,涉案金额2058.2万元。

推进粮食系统日常监督走深走细,解决粮食系统存在的突出的问题和粮食企业改革,是达州市纪委监委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化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举措。

按照四川省纪委监委的统一部署,为落实在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边查、边改、边治和“三不”一体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和堵塞制度漏洞,市纪委监委在全市分层分类分步开展“纪委书记盯粮库”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纪委书记盯粮库”工作的通知》文件,成

立了以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达州市“纪委书记盯粮库”工作专班。

《通知》明确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职责强化监管,实行市县联动监督、部门互动监督,项目化推进、清单式管理、对账式销号。整合纪检监察“12388”、粮食监管“12325”、市场监管“12315”等监督平台,建立问题会商移送联席机制,保障涉粮问题及时收集研判处理。通过“国有粮库每月开展内部排查,行业监管部门每季度开展例行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常态化监督”等方式督促收购、存储、销

售出库“三个环节”不掉链,通过“定期督导、定库走访、定事整改”等方式督促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三个效果”不走样,有效推动达州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达州市还探索建立以发展改革、审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的“粮库”巡查专员制度,市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了《达州市“粮库”巡查专员制度工作方案》,明确了巡查主体、巡查对象和整改落实情况、粮食企业运行、粮食购销业务、粮食储存安全、粮食仓库管理、涉粮违法违规行、涉粮制度执行情况等7个方面21个重点内容的巡查任务,通过实地巡查、月度分析、季度研判、年度评比、联动通报、问题线索移交等方式全面加强对所有国有粮食企业的巡查监管。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粮食系统的管理模式、责任体系、企业运营机制,推动粮食企业向好发展,市纪委监委在督促相关涉粮部门出台《达州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达州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追究机制》等文件的同时,以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督促发改部门从理顺责任体系、完善用工制度、核实企业资产、理清企业债务、抓实质量监测、落实粮安责任、推进企业改革等七个方面着手,强力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性职能和政策性职能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实现粮食企业人员、实物、账务、财务管理等经营性职能和政策性职能分离,促进地方政策性储备粮食管理安全、规范。

